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3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赎回 10.7 亿元人民币、购买 3.7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9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20-3-11 至 2020-9-10	3.75%	2,820,205.48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	2020-3-18 至 2020-9-15	3.75%	5,206,849.32
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180 天）	5,000	2020-3-19 至 2020-9-15	3.75%	921,875.00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20-3-26 至 2020-9-23	3.75%	10,971,575.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1期	37,000	1.75%/3.00%/3.40%	321.09/550.44/623.83	2020-9-25至2021-3-2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中信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4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

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②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清算交收原则

扣款日/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25日

到期日：2021年3月25日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的延期清算：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基础利率：1.75%

收益区间：1.75%-3.40%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3月2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7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

②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6）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7）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3,947.53	1,507,505.54
负债总额	589,148.19	500,356.24
资产净额	1,024,799.34	1,007,149.30
货币资金	229,212.91	176,709.8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3.13	137,672.82
净利润	45,620.36	84,739.42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5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16.14%，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 3.7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将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3.7 亿元，同时货币资金减少 3.7 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 550.44 万元，其中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298.03 万元，对 2021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252.41 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 亿元；2021 年理财到期后

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6 亿元，其中理财本金 3.7 亿元、理财收益 550.44 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7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 亿元、自有资金 46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9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79,500	379,500	6253.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98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40,980
	合计	520,480	379,500	6253.70	140,980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内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内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底净资产（%）					39.72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收到委托理财累 计收益/2019年度净利润（%）					17.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9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020
总理财额度					460,000

九、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